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冶保献            申华萍            胡卫升

2020年3月25日